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下午14:00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事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